

2024年菜园镇关于提升发展商贸业若干政策意见

为培育和激发我镇市场主体活力，打造更加便利的营商环境，推动我镇商贸企业和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升发展商贸企业 鼓励住宿、餐饮企业发展。对当年新增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有实体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在完成纳统后给予1万元奖励。第二年保持20%（含）以上增长的企业奖励1万元；对原留存的限上住宿、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营收增幅超过50%的给予1万元奖励。

二、促进住宿、餐饮限下样本单位“下转上” 促进限下样本单位上规。限下样本单位第二年保持20%（含）以上增长的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奖励1万元。

本政策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嵊泗县菜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